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開設幼教專班協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班師資培育
大學全國招生試務第一次協調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5009 號函辦理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話：04-23323456 轉 6251、6259

傳真：04-23321057

網址：<http://b-edu.asia.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09	04	30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9	05	20	開放報名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繳費資料。 5/20(三)-6/10(三)(含)通訊報名【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6/6(六)-6/7(日)現場報名(9:00-15:00)
109	06	10	截止報名	
109	06	24	報名補件截止	
109	07	26	全國統一入學招生考試，中午 12 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109	07	29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	
109	07	31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網站)
109	08	04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 4 點以前(只受理傳真複查)	
109	08	05	寄發正取生報到須知、學生註冊單及繳費單	8/5(三)-8/18(二)(含)繳費及郵寄註冊單【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109	08	18	正取生通訊註冊截止日	
109	08	21	寄發備取生報到須知、學生註冊單及繳費單	8/21(五)-9/1(一)(含)繳費及郵寄註冊單【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109	09	01	備取生通訊註冊截止日	
109	09	19	開始上課(暫訂)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週開始上課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18 學分班(一、二、三皆須符合)	1
肆、權利義務	2
伍、報名	2
陸、筆試	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捌、成績複查	5
玖、報到	6
拾、課程修習規定	6
拾壹、簡章及表件	6
拾貳、附則	6
拾參、備註	7
附件 2 偏鄉定義地區一覽表.....	10
附表 1 報名表.....	13
附表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6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書.....	17
附表 8 交通方式.....	20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所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招收 18 學分班__1_班，共計 60 名，備取若干名。
- 二、本項招生每班優先錄取現行服務於偏鄉幼兒園之考生 5 名。
- 三、偏鄉定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地區名單為準。(如附件 2)
- 四、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參、報考資格

18 學分班(一、二、三皆須符合)

一、工作資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 (二)、依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
 -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前二項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二、學歷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已修畢 32 普通課程學分。

三、除上述工作資歷及學歷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 10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肆、權利義務

- 一、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09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1900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109學年度入學之學員，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參與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未來進行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方式，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如附件3「109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完成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五、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可並公告之幼兒園為實習學校，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4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費用及雜費。
- 六、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 七、其他權利義務(含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規定)，依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9年5月20日（週三）起至109年6月10日（週三）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一）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先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網頁『線上報名系統』<http://210.60.31.142/acec/>）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操作流程：

- 1、輸入『身份證字號』後，按『登入』。
- 2、至學員資料填寫頁面，填入『藍色欄位資料』後按『儲存』。
- 3、選擇『選課』。
- 4、輸入『出生日期共7碼，如71年7月1日，請輸入0710701』。
- 5、選擇『選課』。
- 6、選擇『課程』藍色字體。
- 7、點選第四頁的『109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班入學測驗』，課程代碼『082100C』。
- 8、選擇課程代碼：『082100C』後，按『儲存』。
- 9、點選『查詢轉帳帳號』。
- 10、列印繳費單後，依繳款帳號進行繳費『此帳號為系統流水帳號，請勿多人用同一組帳號匯款』。
- 11、繳費後，請自行查閱確認繳費憑證說明文字是否繳費成功，並請自行留存繳費憑證正本，另複印繳費憑證影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二）通訊報名

- 1.時間：109年5月20日（三）起至109年6月10日（三）(含)，限以「限時掛

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證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郵寄至本校(需貼上附表 7 之資料袋封面)。

(三) 現場報名

1.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六)~6 月 7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附委託書者可代理報名)。

2.報名地點：本校管理大樓五樓 M521 教室。

(四) 補件截止日

1.郵寄者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前下午 4 時前，僅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親自補件者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4 時前送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四、繳費方式：分為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兩類，其繳費方式如下所示：

1、通訊報名：ATM 或銀行臨櫃轉帳：請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線上報名系統 (<http://210.60.31.142/acec/>) 報名，並列印繳費單後，以 ATM 或銀行臨櫃轉帳繳費，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憑證正本，並複印繳費憑證影本，將繳費憑證影本連同報名文件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三)(含)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報名：現場繳交新台幣 1,200 元整。

3、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退費規範：

(一)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二)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餘款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表 3)。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現場報名者均應驗正本，未帶正本及證件不齊全者均不受理報名。

1.報名表(如附表 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位上)。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2)，如服務期間於不同園所任職，需檢附前園所及現職園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3.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4.學位證書證明須繳交下列其一：(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3) 32 學分教保專業職能課程證明書（大學入學年度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需繳交此資料）。

- 5.退費申請書(附表 3)。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 6.寄成績單專用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 7.通訊報名者，另附寄准考證專用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寄發准考證，未蓋本校戳章視為無效。
- 8.現場報名者，報名後直接領回准考證，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 9.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表 7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注意事項：

- 1、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表 4)。
- 2、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4、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 5、補件者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補件至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七、寄發准考證：

- (一) 現場報名者，於報名時立即發放准考證，通訊報名者，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寄發准考證。
- (二) 考試應攜帶「准考證」(附表 6)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筆試

一、日期：109 年 7 月 26 日（週日）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皆為單選之選擇題，每科各 50 題）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10：00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第二節	10：30~11：30	國語文

三、地點：亞洲大學（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五）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b-edu.asia.edu.tw/>）公告試場。

四、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100 分	一
國語文	100 分	二

五、試場規則如附件 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幼兒教育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一）偏鄉保障名額：每班優先保留 5 名給偏鄉考生，由高到低取前 5 名錄取，其餘未錄取之偏鄉考生再與其他一般考生，依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由高到低排名，取招生名額扣除保留 5 名後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偏鄉考生人數未達五名，未使用之名額得留用於一般考生。

（二）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 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 5)。

二、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亞洲大學)

三、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週二）下午 4 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04-23321057）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查收。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報到

- 一、由本校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五）於本校管理大樓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佈告欄公告錄取榜單，及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網站（網址：<http://b-edu.asia.edu.tw/>）公告錄取榜單。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寄發正取生報到須知、學生註冊單及學分費繳費單。
- 三、經公告錄取之正取考生，**不須現場註冊，採通訊註冊方式辦理**。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學生註冊單及相關資料（含繳費憑證影本）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郵寄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收，電話 04-23323456 轉 6251）辦理報到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本部通知備取之考生，**不須現場註冊，採通訊註冊方式辦理**。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註冊單及相關資料（含繳費憑證影本）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郵寄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收，電話 04-23323456 轉 6251）辦理報到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課程修習規定

- 一、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錄取本幼教專班 18 學分之學員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50 學分之學員其修習年限至少二年。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
- 二、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請參閱「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3）。

拾壹、簡章及表件

本招生簡章及表件，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公佈於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網站（網址：<http://b-edu.asia.edu.tw/>）及幼兒教育學系網站（網址：<http://ece.asia.edu.tw/>），請自行下載。

拾貳、附則

- 一、開班日期：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週開始上課。
- 二、上課時間：假日班
 - 1、第一學期：週六（8：00～12：00），週日（8：00～17：00）。
 - 2、第二學期：週日（8：00～17：00）
 - 3、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 三、上課地點：亞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 四、報名人數每班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選擇轉介至其他學校者，報名費及報名所繳交之資料全數轉介至欲轉介之學校；註冊人數每班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將成績及報名之資料和證件推薦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五、考生若覺得權益受損或其他疑義，在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考生對各科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考試班別、科目、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考試完畢 3 日內（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
- 七、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等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學員結業後可能擔任教學工作，為避免教師進用困難，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聽障、語障或視障等影響教學工作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九、正式錄取者，須繳驗報到前 6 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胸腔 X 光檢驗）。
- 十、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一般學則辦理。
- 十一、本幼教專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二、本幼教專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開學第 2 週。
- 十三、考生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考試則順延一週，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 十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備註

- 一、本校招生網站：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網址：<http://b-edu.asia.edu.tw/>）。
- 二、本校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Tel：04-23323456 轉 6251、6259、5721；傳真：04-23321057 E-mail：chingpin@asia.edu.tw）

附件 1 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9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鄉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鄉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鄉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山上區	109年新增
13		北門區	
14		左鎮區	
15		玉井區	
16		白河區	
17		東山區	
18		南化區	
19		楠西區	
20		龍崎區	
21	高雄市	內門區	
22		六龜區	
23		田寮區	
24		甲仙區	
25		杉林區	
26		那瑪夏區	原鄉
27		茂林區	原鄉
28	桃源區	原鄉	
29	宜蘭縣	三星鄉	
30		大同鄉	原鄉
31		南澳鄉	原鄉
32	新竹縣	五峰鄉	原鄉
33		北埔鄉	
34		尖石鄉	原鄉
35		峨眉鄉	
36		橫山鄉	
37		關西鎮	原鄉
38		寶山鄉	
39	苗栗縣	三義鄉	
40		三灣鄉	
41		大湖鄉	
42		西湖鄉	
43		卓蘭鎮	
44		南庄鄉	原鄉
45		泰安鄉	原鄉
46		造橋鄉	109年新增
47		獅潭鄉	原鄉
48		銅鑼鄉	
49		頭屋鄉	
50	彰化縣	大城鄉	109年新增
51	南投縣	中寮鄉	
52		仁愛鄉	原鄉
53		水里鄉	
54		竹山鎮	
55		信義鄉	原鄉
56		國姓鄉	
57		魚池鄉	原鄉
58		鹿谷鄉	
59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60	雲林縣	古坑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62		竹崎鄉	
63		阿里山鄉	原鄉
64		梅山鄉	
65		番路鄉	
66		義竹鄉	
6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原鄉
68		牡丹鄉	原鄉
69		車城鄉	
70		來義鄉	原鄉
71		恆春鎮	
72		春日鄉	原鄉
73		泰武鄉	原鄉
74		新埤鄉	
75		獅子鄉	原鄉
76		滿州鄉	原鄉
77		瑪家鄉	原鄉
78	霧臺鄉	原鄉	
79	臺東縣	大武鄉	原鄉
80		太麻里鄉	原鄉
81		成功鎮	原鄉
82		池上鄉	原鄉
83		卑南鄉	原鄉
84		延平鄉	原鄉
85		東河鄉	原鄉
86		金峰鄉	原鄉
87		長濱鄉	原鄉
88		海端鄉	原鄉
89		鹿野鄉	原鄉
90		達仁鄉	原鄉
91		關山鎮	原鄉
92		蘭嶼鄉	原鄉
93	花蓮縣	玉里鎮	原鄉
94		光復鄉	原鄉
95		秀林鄉	原鄉
96		卓溪鄉	原鄉
97		富里鄉	原鄉
98		瑞穗鄉	原鄉
99		萬榮鄉	原鄉
100		壽豐鄉	原鄉
101		鳳林鎮	原鄉
102		豐濱鄉	原鄉

註：

1. 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09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102個行政區，整體較108年度增加2個行政區（新增：臺南市山上區、苗栗縣造橋鄉、彰化縣大城鄉；減少：連江縣北竿鄉）。

2. 「原鄉」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附件 3 科目及學分表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18 學分班】

類 型	建議科目	學分數	備 註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2	本班開設 2~4 學分
	幼兒藝術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園行政	2	最低 2 學分，本班開設 2~8 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最低 4 學分，本班開設 4~6 學分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性別平等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I)(II)	4	最低 4 學分，本班開設 4 學分
說 明			
<p>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4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4 學分。 			

備註：實施課程仍須以教育部備查之 109 學年度幼教專班課程為主。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十五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 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 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者。
 - （二）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器。
 - （三） 考生作答時，未使用鉛筆於答案卷上圈選，使用其他顏色原子筆或擦擦筆書寫者。
 - （四）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六） 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七）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二）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考試科目及答案卷號碼有誤，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 七、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表 1 報名表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鎮/鄉/區	村/里	
	電 話 ()	手 機	傳 真 ()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8學分班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偏鄉地區			
服務單位及地址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 3.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證明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請附回郵信封 2 封，各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 6)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附表 3) 9.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u>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u> 四、 個資使用宣告： 亞洲大學基於「學員資料管理」、「推廣課程資訊」、「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學員的識別類等資料(詳見表單)，以在學員資格存續期間及業務所及地區內，利用學員資料以達前述目的，包含建立學員名單、課務或緊急聯繫、印發證書等；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 林敬斌先生，04-23323456 分機 6259】。除基本資料為必填外，若未提供聯繫方式或通訊地址，本部將可能無法即時與學員取得聯繫或寄發文件；若未填寫不會影響報名權益，且同意簡章內容及退費標準說明，絕無異議。				
考生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檢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	(四) 複核	(五) 發放准考證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_____

經查，該員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在職，
累計服務年資__年__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_
年__月。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

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 3 退費申請書

亞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109 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逾 109 年 6 月 10 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亞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郵寄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三、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表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亞洲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辦公室收。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書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幼兒教育

國語文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 04-23321057，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憑辦。。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幼兒教育			
國語文			
總分			

附表 6 准考證

亞 洲 大 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考新生 准 考 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20px; margin: 10px auto;"></div>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	
09:00 10:00	幼兒教育 (含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發展)
10:30 11:30	國語文
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茲收到 _____ (_____) 繳交
 (請考生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18 學分校本部班招生考試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此據

考生收執聯 No. _____ 收款人： _____ 年 月 日

茲收到 _____ (_____) 繳交
 (請考生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18 學分校本部班招生考試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此據

本校存查聯 No. _____ 收款人： _____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收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證明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7.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請附回郵信封 2 封,寄准考證及成績單) 8.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9.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請以郵政匯票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現場報名請以現金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報名 ATM 轉帳者)
考生 准考證編號	

附表 8 交通方式

至本校現場報名交通方式圖

報名地點：產學營運處-推廣教育業務

訓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管理大樓M121教室



A. 搭車方式

- (一) 搭乘公車：台鐵舊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灣大道與綠川東街路口，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約 40 分鐘即可抵達。

- (二) 搭乘高鐵、轉台鐵及公車：從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6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路公車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 (一) 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從「南屯/中港/中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大雅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 經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中正路，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 經國道六號：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 經中投公路：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 經 74 號快速(中彰快速道路)：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 經 74 甲號快速(潭霧快速道路)：從潭子交流道或沿線交流道上，往國道 3 號方向行駛，至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 經 76 號快速(東西向快速道路)：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興交流道」，上中二高往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七) 經台三省道：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 Q&A

Q1：幼教專班的辦理依據及目的

1. 配合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第 24 條及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據此辦理。
2. 考量幼兒園之用人需求及為協助幼兒園現場未具教師資格者之專業成長，因此，提供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者，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修畢課程並取得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後，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後取得幼教師資格。

Q2-1：幼兒園在職人員資格(18 學分班)如何認定：(1、2、3 皆須符合)

1. 工作資歷部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A.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B.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2)依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101.1.1 幼托整合前任職於托兒所之保育員、保育人員及教保人員，或任職幼稚園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列計)。
- B.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前二項人員(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2. 學歷部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符合上述規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使得具備報名資格：

- (1)具大學畢業學歷。
- (2)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 32 個普通課程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之學分)。

3. 其他部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 107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Q2-2：幼兒園在職人員資格(50 學分班)如何認定：(1、2 皆須符合)

1. 工作資歷部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A.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B.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 (2) 依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101.1.1 幼托整合前任職於托兒所之保育員、保育人員及教保人員，或任職幼稚園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列計)。
- B.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前二項人員(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2. 學歷部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符合上述規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使得具備報名資格：

- (1) 具大學畢業學歷。
- (2) 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 32 個普通課程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之學分）。

Q3：師培法所指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之認定？

1. 報考人員須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當日」仍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報考時未曾中斷者。
2. 報考人員如遇實際任職前園離職日與後園到職日之銜接適逢假日、國定假日等期間，致前後園方開立之服務證明中斷之情事，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經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繼續任職之規

定者。

3. 報考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等），如提出在職證明及留職停薪證明，並經審查無誤者，符合繼續任職之規定。

Q4. 下列對象非屬本辦法所認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

1. 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因其任用有一定期間，非屬幼兒園長期進用之正式人員，未符本辦法「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及與本辦法「繼續任職」之規定不符。
2. 任職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之教保人員，因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非屬本辦法所定立案之幼兒園，不予認定。
3. 教師助理員及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等，其與立法意旨不符，不予認定。
4. 任職於外僑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人員，非屬本辦法所定之立案幼兒園，校內教師係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不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因此，外僑學校任職之人員，非屬本辦法規範之幼兒園在職人員。

Q5：在職證明之申請及開立

1. 服務單位開立在職證明書之日期、須在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期間始為有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任職時間以回復日期（報名補件截止日（含）期前）為準。
2. 在職證明書之格式統一依簡章規定之版本為原則。
3. 報考人員如以教保條例第9條第1項「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之資格報考，其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至109年6月24日止。

Q6：薪資證明之申請及開立

薪資證明須提供109年1月至5月間，任1個月份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

Q7：幼教專班之教育實習課程

1.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場所依各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2. 修習幼教專班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1) 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2) 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Q8：大陸地區學歷是否採認為本辦法規定之相關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Q9:幼兒園在職人員曾經在不同園所任職時，服務年資如何認定？

1. 報考人員從事教保服務期間，若在同一縣市不同園所接續服務，報考人員依各校簡章之附表 2『在職(服務)證明書』，完整填列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及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各 1 份，**提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複核**(如前任職園所與現職園所皆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報考人員所送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及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分別複核轄區內前任職園所及現職園所之服務年資。
2. 報考人員從事教保服務期間，若在不同縣市不同園所接續服務，報考人員依各校簡章之附表 2『在職(服務)證明書』，完整填列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及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各 1 份，**並提送前任職園所及現職園所各自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複核**(如前任職園所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複核，現職園所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則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複核)。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報考人員所送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或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分別複核該園所之服務年資。

Q10:幼兒園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工作年資如何界定？

報考人員如以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之資格報考，其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